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2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
1、废水	4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4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
1、废水	5
2、废气	5
3、噪声	5
4、固废	5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
八、制度落实情况	6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6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6
九、验收结论	6
十、附件	6

## 一、前言

2022年7月7日，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二、验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6号），2020年10月12日；
- (八)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02004）；
- (九)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十)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十一)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 (E113°21'00.69", N22°35'44.35"), 项目用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600m<sup>2</sup>, 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加工, 年产复合包装膜 500 吨/年、复合包装袋 300 吨/年、PE 袋 100 吨/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中 (港) 环建表[2020]0016 号)。

本次验收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2000MA54RMB4XR001Y),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调试, 调试期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 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本次主要验收产品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复合包装膜	500 吨	500 吨
2	复合包装袋	300 吨	300 吨
3	PE 袋	100 吨	100 吨

表 2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用途
1	覆膜机	2 台	2 台	复合
2	印刷机	2 台	2 台	印刷

3	制袋机	2台	2台	制袋
4	制袋机	2台	2台	制袋
5	制袋机	2台	2台	制袋
6	分切机	2台	2台	分切
7	固化室	2个	2个	固化
8	空压机	1台	1台	辅助
9	冷水机	1台	1台	辅助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原辅材料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PET 薄膜	500 吨	500 吨
2	PE 薄膜	200 吨	200 吨
3	纸	200 吨	200 吨
4	水性油墨	7.72 吨	7.72 吨
5	水性复合胶	4.5 吨	4.5 吨
6	网版	50 块	50 块
7	乙醇	80kg	80kg

表 4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	租用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用地面积 1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50 万度/年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复合及固化有机废气及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有组织排放；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收集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四、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中>（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8 条，上述变动属于废气防治措施变化，污染因子不变，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2、废气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制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塑料薄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乙醇和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等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边角料（塑料薄膜）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乙醇和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等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内设隔断间隔,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八、制度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十、附件

附件 1：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07日，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E113°21'00.69"，N22°35'44.35"），项目用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加工，年产复合包装膜 500 吨/年、复合包装袋 300 吨/年、PE 袋 100 吨/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6 号）。

本次验收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54RMB4XR001Y），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调试，调试期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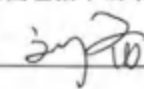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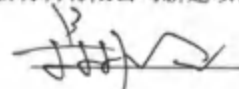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

专家签名：

1/7

中山市海

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本次主要验收产品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复合包装膜	500 吨	500 吨
2	复合包装袋	300 吨	300 吨
3	PE 袋	100 吨	100 吨

表 2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用途
1	覆膜机	2 台	2 台	复合
2	印刷机	2 台	2 台	印刷
3	制袋机	2 台	2 台	制袋
4	制袋机	2 台	2 台	制袋
5	制袋机	2 台	2 台	制袋
6	分切机	2 台	2 台	分切
7	固化室	2 个	2 个	固化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辅助
9	冷水机	1 台	1 台	辅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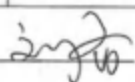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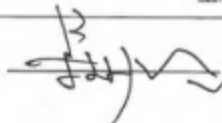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原辅材料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PET 薄膜	500 吨	500 吨
2	PE 薄膜	200 吨	200 吨
3	纸	200 吨	200 吨
4	水性油墨	7.72 吨	7.72 吨
5	水性复合胶	4.5 吨	4.5 吨
6	网版	50 块	50 块
7	乙醇	80kg	80kg

表 4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	------	------

专家签名:

2/7

工程规模	租用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82号A栋2楼之二, 用地面积16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1600m <sup>2</sup>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15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50万度/年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复合及固化有机废气及清洁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 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收集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排气筒高度为30米。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中>(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8条, 上述变动属于废气防治措施变化, 污染因子不变, 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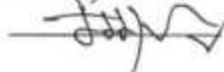
### (二) 废气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制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专家签名: 



3/7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塑料薄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乙醇和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等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边角料（塑料薄膜）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乙醇和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等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制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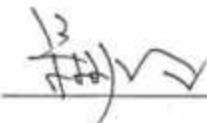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专家签名： 



4/7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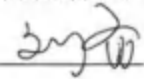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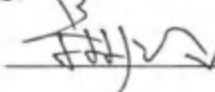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内设隔断间隔，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专家签名：

5/7

####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76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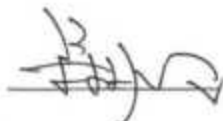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6/7

10.1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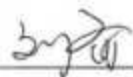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5325847	
刘 备	中山市顺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3327545	
石晓峰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	建设单位	13531821109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专家签名: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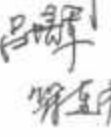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填表人：符莲花

报告审核人：刘娇



建设单位：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静

电话：13380870556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工业  
厂房三幢四层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工程建设内容	6
2.原辅材料消耗	7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4.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0
1.废水	10
2.废气	10
3.噪声	10
4.固体废物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1.监测分析方法	14
2.监测仪器	14
3.人员能力	14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7
2.监测分析方法	17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9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2.验收监测结果	20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0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0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0
3.废水、废气、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0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2
2.建议.....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34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39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40
附件 4: 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41
附件 5: 废气情况说明.....	42
附件 6: 噪声防治方案.....	43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4
附件 8: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45
附件 9: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46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54
附件 11: 环境管理制度.....	59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61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64
附件 15: 验收自查表.....	67
附件 16: 检测报告.....	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86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87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项目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82号A栋2楼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包装膜、复合包装袋、PE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包装膜500吨、复合包装袋300吨、PE袋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包装膜500吨、复合包装袋300吨、PE袋1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25日至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07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6%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08月31日； 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p>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017年12月31日;</p> <p>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5日;</p> <p>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修订), 2019年11月29日;</p> <p>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p> <p>⑬《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p> <p>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0]0016号, 2020年10月12日;</p> <p>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⑯《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XT2202004, 2022年02月。</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77.41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7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p>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②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运营期产生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VOCs、臭气浓度），制袋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	VOCs	30	120	5.1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表 1-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乙醇和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等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6号；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得大于0.296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p>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选址中心坐标为：N 22°35'44.35"，E 113°21'00.69"，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600m<sup>2</sup>，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从事复合包装膜、复合包装袋、PE 袋的生产。</p> <p>企业于2020年07月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复合包装膜500吨、复合包装袋300吨、PE袋100吨。</p> <p>原环评中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5000m<sup>3</sup>/h，实际建设中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20000m<sup>3</sup>/h，企业于2022年05月07日填报了《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200100000227（详见附件7）。</p> <p>本次竣工验收为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的生产内容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一致。</p> <p>项目有员工 16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白班 6.5 小时，年工作 28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复合包装膜、复合包装袋、PE 袋	建筑面积约 1500m <sup>2</sup>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197.12 吨/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5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收集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印刷、复合及固化废气及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制袋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噪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覆膜机	2台	2台
2	印刷机	2台	2台
3	制袋机(600规格)	2台	2台
4	制袋机(800规格)	2台	2台
5	制袋机(1000规格)	2台	2台
6	分切机	2台	2台
7	固化室	2个	2个
8	空压机	1台	1台
9	冷水机	1台	1台

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验收规模
1	复合包装膜	500吨/年	500吨/年
2	复合包装袋	300吨/年	300吨/年
3	PE袋	100吨/年	100吨/年

## 2.原辅材料消耗

### ①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验收规模
1	PET薄膜	500吨/年	500吨/年
2	PE薄膜	200吨/年	200吨/年
3	纸	200吨/年	200吨/年
4	水性油墨	7.72吨/年	7.72吨/年
5	水性复合胶	4.5吨/年	4.5吨/年
6	网版	50块/年	50块/年
7	乙醇	80千克/年	80千克/年

②能耗情况

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电	50 万度	市政供电
新鲜用水	197.12 吨	市政供水

③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为 197.12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7.41 吨/年。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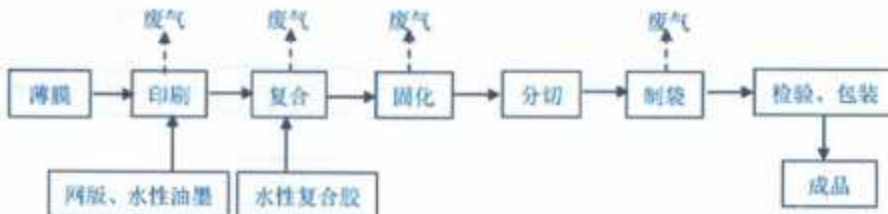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4.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5000m<sup>3</sup>/h，实际建设中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20000m<sup>3</sup>/h，企业于2022年05月07日填报了《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200100000227（详见附件7）。

其他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

####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16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7.41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制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①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FQ-00361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制袋工序废气，采用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3. 噪声

①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项目在搬运原材料、成品过程中产生噪声。

企业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塑料薄膜），产生量为2吨/年。

处理措施：交给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包装物 (乙醇、水性复合胶及 水性油墨)	0.01 吨/年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理
2	废网版	10 块/年	
3	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 布及手套	0.01 吨/年	
4	UV 灯管	40 支/年	
5	废活性炭	5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UV 灯管、废活性炭）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设了环氧树脂防渗层，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则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印刷、复合及固化过程、清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s 及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有组织废气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统一处理，废原料包装物（乙醇、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⑤综合结论

总而言之，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外排的废气、噪声，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为保护环境建议如下：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前报建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2) 做好外排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
- (3) 按要求落实废水处置去向，不得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做好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确保其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4) 做好项目内的绿化工作，适当多种植一些对有关大气污染物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植物，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 (5) 建议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强度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防震和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 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6号，2020年10月12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1.03.15	2022.03.14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3	滴定管	25mL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4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7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1.12.15	2022.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12.15	2022.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声级计	AWA5688	2021.04.09	2022.04.0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03.12	2022.03.11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刘娇	女	ZXT-PX-005	2021.10.12	2024.10.11
2	韩源	男	ZXT-PX-007	2021.10.12	2024.10.11
3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1.10.12	2024.10.11
4	吕培军	男	ZXT-PX-009	2021.10.12	2024.10.11
5	谢勇	男	ZXT-PX-014	2021.10.12	2024.10.11
6	蔡素敏	女	ZXT-PX-016	2021.10.12	2024.10.11
7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8	黄嘉亮	男	ZXT-PX-026	2021.10.12	2024.10.11
9	徐伟论	男	ZXT-PX-027	2021.10.12	2024.10.11
10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11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12	高清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13	梁向楠	女	ZXT-PX-038	2021.10.12	2024.10.11

####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2.01.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16	210	2.0	≤10	合格	71.4±4.3	72.8	-	-	合格
		氨氮	11.1	11.1	0.0	≤10	合格	3.53±0.35	3.72	-	-	合格
2022.01.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94	197	1.1	≤10	合格	71.4±4.3	72.8	-	-	合格
		氨氮	9.91	9.86	0.4	≤10	合格	3.53±0.35	3.72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01.06			采样后 2022.01.07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	ZXT-YQ-022	100.9	100.9	0.0	100.6	100.0	+0.6	±0.5	合格
		499.5	504.7	-1.0	501.2	508.5	-1.4	±0.5	合格

样器 JF-2031 (A 通路)		998.9	1009.9	-1.1	998.9	992.0	+0.7	±0.5	合格
	ZXT-YQ-023	99.8	99.1	+0.7	100.2	99.7	+0.5	±0.5	合格
		498.8	490.1	+1.8	500.1	500.8	-0.1	±0.5	合格
		998.8	1008.1	-0.9	998.9	1005.5	-0.7	±0.5	合格
		100.0	98.7	+1.3	100.3	100.6	-0.3	±0.5	合格
	ZXT-YQ-024	501.9	506.0	-0.8	502.0	492.4	+1.9	±0.5	合格
		998.6	1003.2	-0.5	999.2	997.0	+0.2	±0.5	合格
		100.3	101.0	-0.7	99.1	99.7	-0.6	±0.5	合格
	ZXT-YQ-025	500.6	504.1	-0.7	502.3	501.8	+0.1	±0.5	合格
		1001.7	993.4	+0.8	1000.9	994.8	+0.6	±0.5	合格

表 5-5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最大 允许 偏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2022.01.06			采样后 2022.01.07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 测试仪 JF-3012	ZXT-YQ-030	30.6	29.4	+4.1	30.2	29.4	+2.7	±0.5	合格
		59.2	59.4	-0.3	59.0	59.0	0.0	±0.5	合格
		79.6	80.1	-0.6	79.8	79.0	+1.0	±0.5	合格
	ZXT-YQ-031	30.6	30.3	+1.0	30.1	29.5	+2.0	±0.5	合格
		60.6	60.9	-0.5	59.0	60.9	-3.1	±0.5	合格
		79.7	79.9	-0.3	80.2	80.9	-0.9	±0.5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 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22.01.06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1.07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0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1月06日、01月07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1.06	复合包装膜	1.79	1.5	84%
	复合包装袋	1.07	0.85	79%
	PE袋	0.36	0.3	93%
2022.01.07	复合包装膜	1.79	1.6	89%
	复合包装袋	1.07	0.9	84%
	PE袋	0.36	0.32	89%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280天计算。

## 2.验收监测结果

###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2.01.06	化学需 氧量	216	197	205	184	2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4.4	41.3	43.0	39.3	42.0	300	达标
		悬浮物	190	209	213	175	197	400	达标
		氨氮	11.1	9.78	10.3	11.0	10.5	--	--
	2022.01.07	化学需 氧量	194	223	181	201	2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9.6	45.2	39.6	40.7	41.3	300	达标
		悬浮物	197	229	173	189	197	400	达标
		氨氮	9.91	9.29	10.6	9.63	9.86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1.06						2022.0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19.0	31.7	18.8	/	30.0	26.5	29.8	/					--	--
	速率 kg/h	0.34	0.57	0.34	/	0.54	0.47	0.53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01	17906	18190	/	18124	17957	1780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2291	2291	1738	2291	1738	2291	1738					--	--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3.54	7.34	3.58	/	5.62	5.96	6.84	/					120	达标
	速率 kg/h	6.4×10 <sup>-2</sup>	0.13	6.6×10 <sup>-2</sup>	/	0.10	0.11	0.13	/					5.1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79.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46	18270	18456	/	18410	18629	18707	/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24	550	417	724	550	550	724	550	550	724	550	6000	达标
	最大值	724													

①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

②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1.06	总 VOCs	第一次	19.4	102.1	67.7	1.8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2	102.0	60.3	1.9	东北风	
		第三次	22.3	101.7	56.3	1.2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4	102.1	67.5	1.8	东北风	
		第二次	20.2	102.0	60.2	1.9	东北风	
		第三次	22.3	101.7	56.4	1.2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4	102.1	67.4	1.8	东北风	
		第二次	20.3	102.0	59.8	1.9	东北风	
		第三次	21.1	101.8	58.2	2.0	东北风	
		第四次	22.1	101.6	60.3	1.2	东北风	
	总 VOCs	第一次	19.4	102.1	67.7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0.2	102.0	60.3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3	101.7	56.3	1.0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5	102.1	67.1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0.3	102.0	59.8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4	101.7	56.0	1.0	东北风		
第一次	19.5	102.1	67.0	1.6	东北风			

2022.01.06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0.4	102.0	59.5	1.7	东北风	晴
			第三次	21.2	101.8	58.6	1.8	东北风	
			第四次	22.0	101.6	60.7	1.0	东北风	
		总 VOCs	第一次	19.4	102.1	67.7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2	102.0	60.3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3	101.7	56.3	1.0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5	102.1	66.9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3	102.0	59.7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4	101.7	55.8	1.0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5	102.1	66.8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4	102.0	59.4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1.3	101.8	58.4	1.8	东北风	
第四次	22.0		101.6	60.9	1.0	东北风			
总 VOCs	第一次	19.4	102.1	67.7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2	102.0	60.3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3	101.7	56.3	1.0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102.1	66.6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4	102.0	59.5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5	101.7	55.6	1.0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102.1	66.5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5	102.0	59.3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1.3	101.8	58.6	1.8	东北风			

2022.01.06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22.0	101.6	61.2	1.0	东北风	晴	
			第一次	19.7	102.1	64.2	1.8	东北风		
			第二次	21.3	101.8	58.0	2.0	东北风		
			第三次	22.1	101.6	60.4	1.2	东北风		
	2022.01.07	1#厂界外 上风向参 照点	总 VOCs	第一次	18.2	101.7	71.5	1.2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8.8	101.6	65.3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	56.3	1.6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	101.7	71.4	1.2	东北风	
				第二次	18.8	101.6	65.2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	56.2	1.6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2	101.7	71.5	1.2	东北风	
				第二次	19.0	101.6	64.6	1.4	东北风	
2022.01.07	2#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总 VOCs	第三次	20.6	101.4	56.0	1.6	东北风	晴	
			第四次	19.7	101.4	63.4	1.5	东北风		
			第一次	18.2	101.7	71.5	1.0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8.8	101.6	65.3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	56.3	1.4	东北风		
			第一次	18.3	101.7	70.9	1.0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8.9	101.6	65.0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	56.1	1.4	东北风		
			第一次	18.3	101.7	71.0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9.1	101.6	64.4	1.2	东北风		

2022.01.07	3#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总 VOCs	第三次	20.5	101.4	55.7	1.4	东北风	
			第四次	19.6	101.4	63.7	1.3	东北风	
			第一次	18.2	101.7	71.5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8.8	101.6	65.3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	56.3	1.4	东北风	
			第一次	18.3	101.7	70.8	1.0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8.9	101.6	64.9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7	101.4	56.0	1.4	东北风	
			第一次	18.3	101.7	70.6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9.1	101.6	64.3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5	101.4	55.5	1.4	东北风	
			第四次	19.6	101.4	64.0	1.3	东北风	
2022.01.07	4#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总 VOCs	第一次	18.2	101.7	71.5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8.8	101.6	65.3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	56.3	1.4	东北风	
			第一次	18.4	101.7	70.4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8.9	101.6	64.7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7	101.4	55.8	1.4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3	101.7	70.3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9.1	101.6	64.1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5	101.4	55.3	1.4	东北风	
			第四次	19.6	101.4	64.3	1.3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3	101.7	70.8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9.1	101.6	64.3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7	101.4		56.0	1.4	东北风			
第一次	18.3	101.7		70.6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9.1	101.6		64.3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5	101.4		55.5	1.4	东北风			

采样日期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8.5	101.7	67.9	1.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北风	东北风							
2022.01.07								1.5		晴						
								1.5								
								6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外)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2.01.06	非甲烷 总烃	0.47	0.45	0.48	<10	0.62	0.64	0.61	11	0.67	0.69	0.70	13	12	11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7	0.06	0.08	0.44	0.15	0.13	0.16	0.63	0.14	0.14	0.16	0.66	0.64	0.63	达标	
0.06	0.08	0.44	0.15	0.13	0.16	0.63	0.14	0.14	0.16	0.66	0.64	0.63				
0.08	0.44	0.15	0.13	0.16	0.63	0.14	0.14	0.16	0.66	0.64	0.63	0.64				
2022.01.07	非甲烷 总烃	0.47	0.46	<10	<10	0.62	0.64	0.68	11	0.67	0.68	12	13	13	达标	
		<10	<10	<10	<10	11	12	12	12	12	12	12	13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2	12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01.07	第三次	<10	<10	<10	11		
	第四次	<10	<10	12	<10		
	第一次	0.07	0.15	0.17	0.13	0.19	2.0
	第二次	0.08	0.19	0.17	0.12		
	第三次	0.09	0.16	0.16	0.14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1.06	第一次	0.68		6	达标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1			
	2022.01.07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67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1.06	2#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4#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7	晴
	5#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7	晴
2022.01.07	2#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1	晴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1	晴
	4#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2	晴
	5#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2	晴

表 7-8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		标准限值 (昼间)	评价
		2022.01.06	2022.01.07		
1#	车间内	85.7	80.8	--	--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8.9	58.9	65	达标
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60.7	61.0		达标
4#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61.0	64.5		达标
5#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59.2	57.6		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6号；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得大于0.296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7-9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总 VOCs	印刷、清洁、复合 及固化工序废气 (有组织)	0.1	1820	0.182	/
	印刷、清洁、复合 及固化工序废气 (无组织)	/	/	0.094	/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0.276	0.296

备注：收集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提出的收集要求，以环评收集系数 90% 计算，  
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9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276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3.废水、废气、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印刷、复合及固化废气、清洁工序产生废气采用集中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为FQ-003614,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印刷、复合及固化废气、清洁废气(有组织)	总 VOCs	印刷、复合及固化废气、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印刷、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排放口编号为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限值标准值	FQ-003614
	印刷、复合及固化废气、清洁废气	总 VOCs	加强机械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已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177.41t/a)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①噪声源主要有各类生产设备及通风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 ②原材料和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交通噪声。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废原料包装物(乙醇、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符合固废管理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网版			
		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			
		废UV灯管			
废活性炭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3614，；总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中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④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废UV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⑥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76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清洗废水渗漏。

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④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0）0016 号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442000-23-03-059441）：

报来的《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1' 00.69"，北纬 22° 35' 44.3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年产复合包装膜 500 吨、复合包装袋 300 吨、PE 袋 1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77.41 吨/

年。你必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VOCs、臭气浓度），制袋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UV灯管、



废活性炭、乙醇和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等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边角料（塑料薄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能的机构转移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按报告表提出措施及要求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4

《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八、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得大于0.296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环评报告中项目每天作业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6 天， 实际生产每天作业时间为 6.5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工况
2022.1.6	复合包装膜	1.79	1.5	84%
	复合包装袋	1.07	0.85	79%
	PE 袋	0.36	0.3	83%
2022.1.7	复合包装膜	1.79	1.6	89%
	复合包装袋	1.07	0.9	84%
	PE 袋	0.36	0.32	89%

建设单位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4：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市利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迎宾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制袋废气。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有组织排放；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利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5 日

###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噪声防治方案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风设备噪声以及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生产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尽量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音的生产设备取代高噪声生产设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代替高噪声生产工艺。

②车间设施：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对各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并有设置隔声门等，本项目不车间内不设有窗户，均为密闭的洁净车间。隔声门应尽量减少开启频次。

③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附件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5-07

项目名称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工程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港口镇霞涌二路82号A栋2楼之二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600
建设单位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薛静
联系人	薛静	联系电话	13380670556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1-04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硝、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6号），印刷、复合及固化过程、清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烟筒排放，设计风量为5000立方米/小时；现根据实际情况，印刷、复合及固化过程、清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不发生变化，风量设置改为20000立方米/小时，可满足达标要求。		
主要环境影响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综合降噪减噪措施
<p>承诺：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薛静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薛静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如实备案，备案号：202244200100000227。		



附件 8：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 2 页 共 10 页

##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污水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7.41	COD、氨氮	平面固定式	WS-001166	1	0	按附件

### 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印刷、清洗、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	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3614	1	0	按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堆放场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边角料 (塑料薄膜)	平面固定式	GF-003054	1	1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UV灯管、废活性炭、乙醇和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等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	平面固定式	GF-003055	1	1	按附件

###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第 1 页 共 10 页

--	--	--	--	--	--	--	--

第 4 页 共 10 页

## 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

###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 2. 采样口位置

第 5 页 共 10 页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2.0m<sup>2</sup>，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1.3m。

### 5. 图示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附录B 其他类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地侧；
- 2、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
- 2、牌底用 1.5mm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附录 B 共 10 页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中山市润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理工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					邮编	528447
联系人	薛先生	联系电话	133-8047-9556				
接收单位	东莞中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桶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20769-269990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8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85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废灯管	HW29	固态	0.05	袋装	T	汞	贮存 S02
废弃包装物	HW49	固态	0.03	桶装	T	水性复合物、水性油墨、乙醇	其他 D16
废网版	HW49	固态	0.02	桶装	T	油墨	其他 D16
废抹布/手套	HW49	固态	0.05	桶装	T	油墨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各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22)0101 1/4

甲方：中山市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82号A栋2楼之二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金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85
2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5
3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3
4	HW49	废网版	桶装	0.02
5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03月01日至2023年02月28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 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测污含水率 $>80\%$ (或有游离水渗出);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 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 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甲方提供计量工具, 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 误差较大, 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 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 交接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④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⑤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⑥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4.1条的正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规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2.3.16

3/4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1-2022031602《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10 (900-039-10)	废活性炭	袋装	0.85	¥6000元/年	¥10元/公斤	其他D16
2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65	¥800元/年	¥10元/公斤	贮存S02
3	HW19 (900-041-1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3	¥600元/年	¥10元/公斤	其他D16
4	HW19 (900-041-19)	废树脂	桶装	0.02	¥500元/年	¥10元/公斤	其他D16
5	HW19 (900-041-1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5	¥300元/年	¥10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95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含运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3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依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根据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699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账号：7579 0478 6510 668  
银行联号：308602034305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

日期：2022.3.16

4/4

##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本厂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联席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持，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体化。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报请行政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挤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8M94XR
法定代表人	薛静	联系电话	18918287518
联系人	万先生	联系电话	18918287518
传真		电子邮箱	1281386958@qq.com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迎宾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 中心经度 113.380058; 中心纬度 22.586666		
预案名称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薛静	报送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7 月 6 日         </p>			
备案编号	442000-2022-0425-1			
报送单位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姚益楠</td> <td style="width: 33%;">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梁权洪</td> </tr> </table>	姚益楠	经办人	梁权洪
姚益楠	经办人	梁权洪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4RMB4XR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82号A栋2楼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RMB4X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b>注意事项：</b>	
（一）您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您单位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您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您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您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您单位在有效期届满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届满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洲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港口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港口镇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港口镇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			
行业类别 (7)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1'3.68"	中心纬度 (9)		22°39'44.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54R0B43R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薛静	联系方式		1338087055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印刷-复合-固化-分切-制袋-检验、包装		复合包装膜	500	吨/年	
		复合包装袋	300	吨/年	
		牛皮袋	1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油墨	3.72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复合胶	4.5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理公司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UV灯管、废活性炭、乙醇 和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等 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 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暂存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用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S/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4011 牛的肉肠”。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 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制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200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C3) 指产品、产能和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C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C5) 指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括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的量。
- (C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C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C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C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厂界内部循环利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C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5: 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港口镇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		
项目负责人	薛静	联系电话	1338087055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港) 环建表[2020]0016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 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2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2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包装膜 500 吨/年、复合包装袋 300 吨/年、PE 袋 1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2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包装膜 500 吨、复合包装袋 300 吨、PE 袋 1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1.10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64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新建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生产设备, 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177.41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制袋废气	是	
	排气去向	印刷、清洁、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有组织排放; 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乙醇和水性复合胶及水性油墨等原料包装物、废网版、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0.64t/d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0.576t/d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检测报告

 中鑫检测  
ZHONGXIN TESTING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2020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20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第 2 页 共 15 页

###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瑞富二路 82 号 A 栋 2 楼之二		
委托编号	ZX211228-A-01	采样单号	ZX22010501
采样日期	2022.01.06-2022.01.07	采样人员	林西、黄嘉亮
检测日期	2022.01.06-2022.01.13	检测人员	林西、黄嘉亮、梁向林、高伟华、陆尚贤、黄佳、徐伟伦、谭紫阳、吕星军、蔡素敏、符连花、谢勇、刘峰

### 三、检测项目信息

#### 1、生产情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 2、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1166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2010501A01-32	浅黄色，微甜气味，少量浮渣、油

####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印刷、清洗、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臭气浓度	ZX22010501Ba01-14	30 米
印刷、清洗、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3614		ZX22010501Bb01-14	

####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ZX22010501C01-38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10501D01-38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10501E01-38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10501F01-38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ZX22010501G01-24

第 3 页 共 15 页

##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检测1次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5#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 四、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 五、检测结果

## 1、生活污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S-001166	2022.01.06	化学 需氧量	216	197	205	1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4.4	41.3	43.0	39.3	300	达标
		悬浮物	190	209	213	175	400	达标
		氨氮	11.1	9.78	10.3	11.0	-	-
	2022.01.07	化学 需氧量	194	223	181	20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9.6	45.2	39.6	40.7	300	达标
		悬浮物	197	229	173	189	400	达标
		氨氮	9.91	9.29	10.6	9.63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1.04						2022.0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清洗、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处理排放口	总VOCs	浓度 mg/m <sup>3</sup>	19.0	31.7	18.8	/	30.0	26.5	20.8	/						
		速率 kg/h	0.34	0.57	0.34	/	0.54	0.47	0.5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03	17006	18190	/	18124	17957	178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2291	2291	1738	2291	1738	2291	1738	2291	1738				
印刷、清洗、复合及固化工序废气处理排放口	总VOCs	浓度 mg/m <sup>3</sup>	3.54	7.24	3.58	/	5.62	5.96	6.84	/						
		速率 kg/h	6.4*10 <sup>-2</sup>	0.13	6.6*10 <sup>-2</sup>	/	0.10	0.11	0.1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46	18270	18456	/	18410	18629	1870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24	550	417	724	550	550	724	724					
参考标准	①总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排气总VOCs排放限值(日时段);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5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①“/”表示监测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主要参数或无该参数。															

(本表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采样时间及点位		气湿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10# 旁外 上风向参 测点	总 VOCs	第一次	19.4	102.1	67.7	1.8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2	102.0	60.3	1.9	东北风		
		第三次	22.3	101.7	56.3	1.2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4	102.1	67.5	1.8	东北风		
		第二次	20.2	102.0	60.2	1.9	东北风		
		第三次	22.3	101.7	56.4	1.2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4	102.1	67.4	1.8	东北风		
		第二次	20.3	102.0	59.8	1.9	东北风		
		第三次	21.1	101.8	58.2	2.0	东北风		
20# 旁外 下风向参 测点	总 VOCs	第四次	22.1	101.6	60.3	1.2	东北风	晴	
		第一次	19.4	102.1	67.7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0.2	102.0	60.3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3	101.7	56.3	1.0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5	102.1	67.1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0.3	102.0	59.8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4	101.7	56.0	1.0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5	102.1	67.0	1.6	东北风		

第 7 页 共 13 页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2.01.06 3#厂房外 下风向距 投点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0.4	102.0	59.5	1.7	东北风	晴
		第三次	21.2	101.8	58.6	1.8	东北风	
		第四次	22.0	101.6	60.7	1.0	东北风	
	总 VOCs	第一次	19.4	102.1	67.7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2	102.0	60.3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3	101.7	56.3	1.0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5	102.1	66.9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3	102.0	59.7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4	101.7	55.8	1.0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5	102.1	66.8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4	102.0	59.4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1.3	101.8	58.4	1.8	东北风	
第四次		22.0	101.6	60.9	1.0	东北风		
总 VOCs	第一次	19.4	102.1	67.7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2	102.0	60.3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2.3	101.7	56.3	1.0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102.1	66.6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4	102.0	59.5	1.7	东北风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2.01.06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2.5	101.7	55.6	1.0	东北风	晴	
		第一次	19.6	102.1	66.5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0.5	102.0	59.3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1.3	101.8	58.6	1.8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2.0	101.6	61.2	1.0	东北风		
		第一次	19.7	102.1	64.2	1.8	东北风		
		第二次	21.3	101.8	58.0	2.0	东北风		
		第三次	22.1	101.6	60.4	1.2	东北风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	101.7	71.5	1.2		东北风
			第二次	18.8	101.6	65.3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	56.3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8.2	101.7	71.4	1.2		东北风
2022.0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8	101.6	65.2	1.4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8	101.4	56.2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8.2	101.7	71.5	1.2	东北风		
		第四次	19.0	101.6	64.6	1.4	东北风		
	1#厂房外 上风向参 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6	101.4	56.0	1.6		东北风
			第二次	18.7	101.4	63.4	1.5		东北风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3.01.07	总 VOCs	第一次	18.2	101.7	71.5	1.0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8.8	101.6	65.3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	56.3	1.4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3	101.7	70.9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8.9	101.6	65.0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	56.1	1.4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3	101.7	71.0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9.1	101.6	64.4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5	101.4	55.7	1.4	东北风	
2023.01.07	总 VOCs	第四次	19.6	101.4	63.7	1.3	东北风	晴
		第一次	18.2	101.7	71.5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8.8	101.6	65.3	1.2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0.8	101.4	56.3	1.4	东北风	
		第一次	18.3	101.7	70.8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8.9	101.6	64.9	1.2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0.7	101.4	56.0	1.4	东北风	
		第一次	18.3	101.7	70.6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9.1	101.6	64.3	1.2	东北风	

第 10 页 共 15 页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4#厂界外 下风向最 低点 2022.01.07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0.3	101.4	55.5	1.4	东北风	晴
		第四次	19.6	101.4	64.0	1.3	东北风	
	总 VOCs	第一次	18.2	101.7	71.5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8.8	101.6	65.3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	56.3	1.4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101.7	70.4	1.0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8.9	101.6	64.7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7	101.4	55.8	1.4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3	101.7	70.3	1.0	东北风	
		第二次	19.1	101.6	64.1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0.5	101.4	55.3	1.4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19.6	101.4	64.3	1.3	东北风	
第一次		18.5	101.7	67.9	1.3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0.4	101.5	59.2	1.5	东北风		
第三次	20.1	101.4	60.1	1.5	东北风			

(本页以下空白)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上风 向西监测点	2#厂界下风 向西监测点	3#厂界下风 向西监测点	4#厂界下风 向西监测点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22.01.0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7	0.62	0.67	0.64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64	0.69	0.65										
		第三次	0.48	0.61	0.70	0.6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3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1	11	11											
2022.01.07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15	0.14	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06	0.13	0.14	0.14										
		第三次	0.08	0.16	0.16	0.1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4	0.63	0.66	0.64								4.0	达标	
第二次		0.47	0.62	0.67	0.63											
第三次		0.46	0.64	0.68	0.64											
第四次		<10	11	12	13											
2022.01.0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0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1										
	第四次	<10	<10	12	<10											

第 12 页 共 13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2#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点	5#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点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参考标准	总VOCs	第一次	0.07	0.15	0.17	0.13	0.19	2.0	达标
		第二次	0.08	0.19	0.17	0.12			
		第三次	0.09	0.16	0.16	0.14			
①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总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 ③检测结果 (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1.06	第一次	0.68	6	6	达标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1			
	2022.01.07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67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 4、噪声

##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1.06	2#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4#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7	晴
	5#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7	晴
2022.01.07	2#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1	晴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1	晴
	4#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2	晴
	5#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2	晴

##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2.01.06	2022.01.07		
1#	车间内	85.7	80.8	—	—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58.9	58.9	65	达标
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60.7	61.0		达标
4#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61.0	64.5		达标
5#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59.2	57.6		达标
参考标准	项目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机废气采样点；  
 ⊘ 为无机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噪声检测点。

编制： 蔡英涛 审核： 卢新 签发： lys  
 签发日期： 2022.07.14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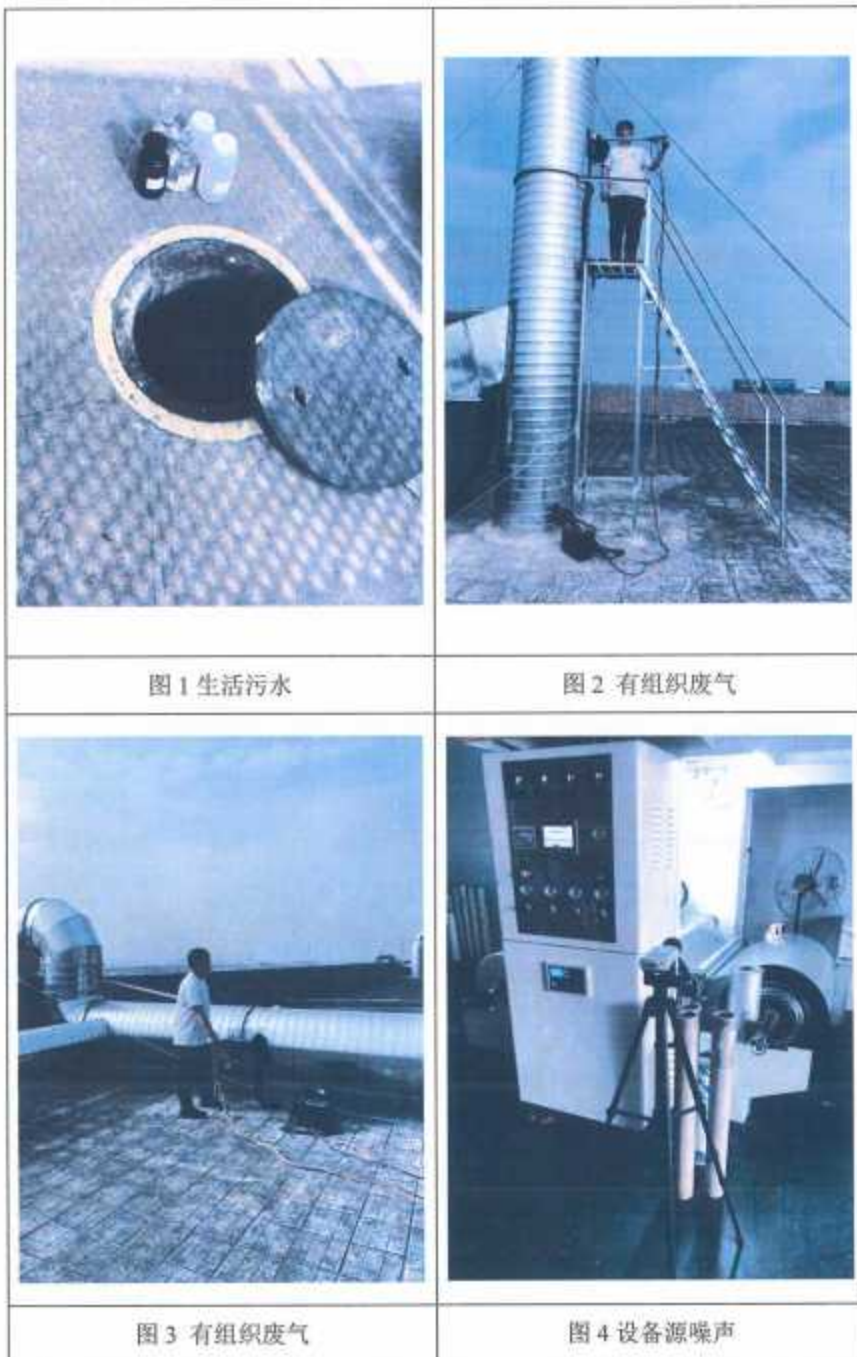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 附件3：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82号A栋2楼之二，项目用地面积为16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1600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加工，年产复合包装膜500吨/年、复合包装袋300吨/年、PE袋100吨/年。

2020年10月1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港）环建表[2020]0016号文对《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本次对该项目的验收包括其所有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已于2021年10月20日竣工，并于2020年11月26日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54RMB4XR001Y），于2021年10月25日开始调试，调试期至2022年10月20日。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共设员工1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日工作6.5小时（不设夜间生产），年工作280天。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设施施工合同，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企业自主验收。2022年1月6日-7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2年3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2年07月07日，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工作组对《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薛静为领导的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2-0425-L）。

#### ③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已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执行标准。我司日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山市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1日